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世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世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世豪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詐騙黃詠勝，致黃詠勝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楊世豪之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銀行帳戶）內，楊世豪再親自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或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額。嗣因黃詠勝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楊世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供述。

(二)告訴人黃詠勝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

(三)上述京城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3日京城作服字第1130003829號函檢附之客戶存提紀錄單、告訴人黃詠勝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其匯款之永豐銀行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富邦銀行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01 三、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

02 被告否認被訴詐欺犯行，辯稱：其並未與詐欺集團合作，但
03 因其有時會刷存摺，看看有什麼錢，所以知道有錢進入帳
04 戶，其將帳戶內款項提領後自行花用，並未交付他人等語。
05 然告訴人黃詠勝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京城銀行帳戶
06 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被告就此亦未爭執
07 否認。倘被告與施用詐術之犯罪集團並無犯意聯絡，該詐欺
08 集團成員焉有要求告訴人將詐欺贓款匯入被告帳戶之可能，
09 其空言否認有犯意聯絡，顯無可取。

10 四、至檢察官論告意旨，認被告係將上開京城銀行帳戶交付詐欺
11 集團使用等情，固非無見，且以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經濟、
12 生活狀況，檢察官有此懷疑，亦有所本。然被告於偵查及本
13 院審理中，始終堅稱上開京城銀行帳戶資料並未交付他人，
14 其亦未將提領之款項轉交他人，而係自行花用，則依現存證
15 據，僅能認定被告將匯入其帳戶之詐欺贓款自行提領花用或
16 自行轉入他人帳戶而為處分行為。是本案無從認被告係交付
17 上開京城銀行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亦無從認其係擔任
18 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轉交上手，附
19 此敘明。

20 五、論罪：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
2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為共同正犯。又詐欺集團成員於密切接近時間，多次詐騙告
24 訴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京城銀
25 行帳戶，其各次犯行時間緊接，侵害法益相同，以之視為一
26 行為中數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27 罪。

28 (二)檢察官論告意旨，主張被告前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9 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
30 於累犯加重之要件，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論以累犯
31 並加重其刑，雖非無見。然被告於108年間，因傷害、侵入

01 住宅竊盜、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
02 354號、108年度訴字第1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0
03 月、8月、8月、7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
04 定，入監執行，於110年6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至110年
05 8月3日假釋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據此固堪認被告受徒刑之執
07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前案
08 所犯為傷害、行使偽造私文書、竊盜等罪，與本案所犯詐欺
09 罪之罪質不同，難認其就詐欺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
10 薄弱之情形，揆諸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為並無依
1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
12 明。

13 六、量刑及沒收：

14 (一)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謀詐取告訴人之錢財，並於告訴
15 人款項匯入其帳戶後，將之提領、轉帳花用殆盡，其為本案
16 犯行之主要得利者，且犯後仍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分
17 文，難認已有悔意；兼衡其犯罪利得及其智識程度、家庭、
1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上開京城銀行帳戶之款項，乃被告之
20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
21 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4 公訴意旨認被告提領上開京城銀行帳戶內款項並將其中部分
25 轉匯他人，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掩飾、
26 隱匿犯罪所得，另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之一般洗錢罪，固非無見。然卷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
28 告係將上開京城銀行帳戶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亦無證據
29 證明被告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他人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
30 已如前述。則被告由上開京城銀行帳戶內提領贓款後花用，
31 乃至於將告訴人匯入之贓款轉匯入其他帳戶，均屬收受詐欺

01 贓款後之處分行為，且被告轉匯之帳戶亦有帳號可追索其去
02 向，難認有何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舉。此外，公訴意
03 旨亦未舉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何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4 去向之行為，應認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惟此部分若成
05 立犯罪，與前揭據以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06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八、應適用之法律：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刑法
09 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0 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卓博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匯款時 間	被害人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提領或轉帳時 間	被告提領或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8月21日	5,000元	轉帳時間：112年8	5,015元

(續上頁)

01

	23時17分		月22日19時8分許	
2	112年8月31日 22時8分	30,000元	112年8月31日23時17分、18分，分別提領50,000元、20,000元，112年9月2日20時17分，轉帳5,015元	
3	112年8月31日 22時10分	30,000元		
4	112年8月31日 22時11分	30,000元		
5	112年9月8日2 0時36分	20,000元	112年9月11日7時29分、30分、31分，分別提領20,005元、20,005元、10,005元	
6	112年9月8日2 0時36分	30,000元		